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隶属交通运输行业，从事促进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一直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我们始终认为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改革开放的良好政策，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全体员工的辛勤耕耘和默默奉献，公司在发展的同时，理应承担起作为企业公民应该履行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发展中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对社会的贡献

1、加快建设，完善路网，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2012 年公司收购了广祠高速公路 55.47% 的股权，广祠高速公路是安徽省“十五”重点建设项目，是合肥——杭州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安徽省公路网规划“两沿，三纵，六横，九连”中的“一横”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地提高了宣广高速与广祠高速的管理效率、通行效率，为安徽更好地连接、融入长三角地区，稳步实施“东向发展”战略提供了稳固保障。

公司在建的宁宣杭高速公路项目地处皖南山区，是连接安徽省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的交通大通道。该路与芜湖长江大桥、芜宣高速、沿江高速、宣广高

速、国道 205、国道 318、省道 214、省道 215、省道 104、省道 323 一起，形成皖南公路网的骨架。该项目的实施，将在皖南地区增加一条快捷、安全的陆路大通道，对安徽省、长三角乃至国家公路网的完善均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强化管理，缓堵保畅，为客货流通提供便利

作为公路交通服务类企业，我们服务的本质和内涵就是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交通服务。

2012 年，公司通过加强道口改扩建，继续推行复式、便携式等收费形式，提高了重要节点的车辆分流能力，保证了春运、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车辆的通行顺畅；通过完善养护管理体制，加强道路养护管理，适时地对经营路段改建、扩建，路况、路貌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加强抢险物资、设备的储备和调度，强化与交警、路政、消防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了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交通事故应对水平，确保了道路的安全畅通。

3、“微笑服务，温馨交通”，为社会和谐增砖添瓦

随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逐步增加，高速路网的日臻完善，公司着手提升服务品质，深化服务内涵，着力打造“微笑服务”品牌。微笑服务的开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获得了一致好评。

2012 年，公司着力构建微笑服务长效机制，建立了领导路段包干负责制，落实微笑服务目标责任制，强化了微笑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微笑服务考核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广泛开展劳动竞赛、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促进了微笑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

通过创行微笑服务，推动微笑服务深入持久开展进而打造“微笑高速”的品牌，

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通过微笑服务实现服务客户、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坚定理念，公司充分展现了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为社会和谐增添异样光彩。

4、落实政策，应免不征，为服务民生做出贡献

2012年，为支持鲜活农产品快捷、顺畅、低成本流通，公司认真执行新的“绿色通道”政策，将减免政策扩大到公司所辖全部路段，对“绿通”车辆超限认定范围放宽，并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加了鲜活农产品的免征范围。公司设置了“绿色通道”专用车道，确保鲜活农产品、抗洪抢险车辆、抢运电煤车辆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车辆能快速、免费通行，使国家能源安全和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2012年，公司共减免“绿通”车辆89.44万辆，占出口总车流量的2.43%；减免通行费收入3.19亿元，占全年通行费收入的8.70%。

2012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法定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公司认真根据政策要求，从组织领导、事前准备、事中执行、事后总结等方面对公司所辖路段免费政策实施工作提出了具体安排，顺利的完成了免费政策的执行工作。2012年国庆长假期间，减免客一类车辆131.89万台次（出口流量），占全年出口车流量的3.66%；减免金额6604.27万元（拆分前），占全年拆分前通行费收入的1.72%。

二、对利益相关者权益的保护

1、对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逐步成为制度健全、控制有效、运作规范的现代企业。2012年，公司致力于建立并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着手开始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工作和在管理处的试点工作，逐步落实规范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为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障提供坚实基础。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其他监管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以贯彻执行。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充分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

2012年，公司的两大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的行为。

(3)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并明确其职能、职责和权限。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多名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大部分成员都有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2012年，公司董事积极主动了解公司运作的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

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建议，是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作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2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9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状况、项目投资、关联交易、治理结构、董事更换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

(4) 稳定分红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要求，公司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和稳定。

2012年6月，公司收到安徽监管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派息政策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累计每股分红人民币1.9575元，累计已派发31.92亿元，使公司股东从企业发展中得到丰厚回报。

(5) 公司积极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和透明；另一方面，通过路演、推介及参加行业分析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的互动，主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谨慎对待。

(6)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维护他们的知情权。

公司已于2009年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

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与此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2010]149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6月制定、实施了《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办法》。

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2012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6个，定期报告4个。此外，本公司公告也及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确保公司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准确地传达至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坚决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在投资者中的诚信形象。

(7) 公司向债权人贷款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确保公司和债权人的风险降到最低；作为债务人，公司严格按借款合同履行偿债义务，从未发生逾期未即时偿还的行为。公司于2009年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的固定利率债券继续获“AAA”级信用评级，公司于报告期内支付了债券利息，确保投资者得到合理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我们坚持事业同创、成就共享，营造和谐的内部环境，通过致力于打造和谐愉快的工作氛围，激励员工为企业的发展奉献才智，共享发展成果，共创美好生活；致力于营造和谐的企业氛围，努力使员工以积极、感恩、乐观的心态，享受工作带来的快乐感和成就感，为员工创造“乐活时空”。

(1) 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完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调动员工工作

的积极性。

本公司关爱员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在社会保险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费用。2012 年度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 2,023 万元。同时，公司还为员工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种，为员工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2012 年度，公司为职工提供了人民币 1,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保障。

除上述社会保障计划外，本公司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职工利益，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08 年建立起了企业年金计划。2012 年度企业年金费用共计人民币 234 万元。

(2)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安排专项资金、提供保护设施和配备劳保用品等手段，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员工的自我防护能力。

(3) 公司制定详细的员工培训规划，积极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员工全面发展。

2012 年，公司及各部门组织了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综合管理、营运以及工程技术等类别，同时，在传统培训方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培训方式、培训途径，引入了 E-learning 在线学习系统，利用丰富的网络培训资源及便利的网络培训方式，提供网络学习平台，培训人员涵盖从收费员到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层次的员工。

(4)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任制度，职工代表监事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职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和高管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还组建了工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员工在涉及切身利益的决策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5) 公司建立带薪休假制度，尽可能地为员工提供健康、人性化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对待一线员工，公司努力改善收费站、服务区的工作、用餐和住宿环境，通过年度定期体检，为公司员工的身体健康提供保障，真正让“微笑服务”发自内心、落到实处。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

(2) 公司积极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活动，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3) 公司推行了各项招投标制度，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真正地实现了公平与效率兼顾，成本与利润最优。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意见反馈制度，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听取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他们的质询，处理他们的投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加以改进，确保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为各项公益活动捐款，主动回馈社会。公司还特别关注贫困地区和教育事业，从 2003 年就开始建立扶贫点和希望小学，拿出大量资金帮困助学并号召员工积极参加社会志愿者和义工活动。

2012年5月，公司捐款5万元用于太和县马集乡港集村105国道辅路规范化建设和打通“村村通”断头路工程。2012年12月，公司为长丰县造甲乡捐款5万元，用于完善该乡水利工程建设，保障了凤楼、凤群两村农业生产用水。

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社会责任感，鼓励员工在履行好工作职责的同时关心社会；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素质培养，将员工的个人品德、素质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结合起来，作为考核的重要标准。

四、对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公司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在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施工阶段，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并从机构、人员、资金上予以保证；道路施工、建设尽量减少占用农业田地、毁坏植被，加强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合理、灵活选定施工时间和施工地点，减少机械作业和材料运输车辆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噪音污染；加强公路沿线的绿化设施，既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又起到了净化空气、降低噪音和美化公路景观的作用。

2、公司在开展经营业务时，严格依照当地法规 and 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履行环保义务，不断加强对道路环境的维护，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道路营运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保护了公路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

3、公司重视培养员工环保意识，注重环保行为。公司鼓励全体员工使用环保、节能产品，并从小处着手，不断培育员工的卫生和环保意识。

总结：

综上所述，2012年，公司作为一名社会成员，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职工及

利益相关者权益维护、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以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本报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